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第六条的执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条约第六条一节中第 15 段第 12 分段要求编写的，介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措施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情况。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按照 13 个实际步骤中步骤 12 的设想提出报告，是确定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义务履行情况的基本内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我们客观分析实现核裁军目标进展情况，最好是制定一种模式，妥善确定加强审议进程所需的信息类别。

2. 步骤 12 中一项重要内容是，2000 年审议大会回顾了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条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 1996 年咨询意见中规定，“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国际法规则”，以及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很重要，很有效，是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一项重要裁军义务，因此认为，报告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十分重要，但也不应以此取代履行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令人失望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 37 年之后，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尚未履行。广岛和长崎事件已经过去 60 多年，核武器对人类生存的威胁仍旧存在，而且是人类最大的威胁。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核裁军缺少进展。很不幸，冷战结束很久之后，仍然存在着大约 27 000（或 1 万）件核武器，许多处在高度警戒状态。

一. 伊朗对《不扩散条约》的态度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69 年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1970 年 2 月予以批准。1973 年 6 月，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伊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



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前伊朗便给予批准，而且很早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这就表明我国作为非核武器国家，长期支持和致力于这项基本文书。

1974 年，伊朗是中东区域第一个倡导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国家，联合国大会随后积极通过了各项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审议和延期大会，同其他国家一道支持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希望一揽子协议能够为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希望维护该条约的完整性和普遍性，实现其根本目标。作为一项原则，伊朗唾弃核选择，将其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全部置于保障监督协定范畴之内，这明确说明我国致力于一项强有力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认为，获取、发展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的，不道德的，非法的，也不符合伊朗的根本原则。伊朗的国防理念中，没有核武器的任何地位，不仅仅是因为我们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我们的宗教信仰，而且还出于我们冷静的战略考虑。核武器不会加强伊朗的安全，也不会使中东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这才是伊朗的最高利益。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条款同等重要。保持条约阐明的“权利和义务”平衡，有利于维护条约的完整性，提高条约的信誉度，有助于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

6.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核武器国家应该认真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逐渐系统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因此，任何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不应采取任何违反这些义务的行动。很遗憾，美国制定了新的核武器理论，发展新型核武器，为可能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寻找借口，把非核武器国家作为这种新的非人道武器的目标；还有，英国最近开展三叉戟项目，建造新一代的核潜艇，这些都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此外，美国仍旧不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关于开始就《消极安全保证条约》和《核裁军条约》进行谈判的要求，越来越多地花费数十亿美元用于核武器的纵向扩散。美国还继续在其他国家部署数百枚核武器，计划部署核弹头和导弹防御系统，同这些国家建立军事联盟，培训其空军投掷这些武器，并且向核设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范畴之外运行的非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核材料，这完全违反了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即“条约的每个核武器缔约国都承诺……不向任何国家转让任何核武器……”，违反了条约第六条关于核武器国家作出彻底裁军承诺的规定。

二. 执行第六条的措施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为此崇高目的提出的倡议一贯得到我国的充分支持。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大会第 60/72 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提案国。伊朗还投票赞成大会第 61/97 号决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第 61/56 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第 61/57 号决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第 61/65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第 59/77 号决议（核裁军）、第 61/85 号决议（减少核危险）、第 59/81 号决议（禁止裂变材料条约）、第 61/103 号决议（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第 61/104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第 61/83 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样，在各种场合，包括国际法院，明确表明立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因此属于非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 1999 年以来每年都通过的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9. 伊朗完全支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成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开始谈判，制订一个在具体时限内，包括在一项核武器公约内分阶段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作为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过程中发挥了突出作用，希望条约的缔结将防止核武器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条约的签署国，是筹备委员会的积极成员，并在国内设有五个国际监测系统站。2000 年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商定了 13 个实际步骤，其中一项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试爆。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关切美国决定提高“试验准备程度”，以便把恢复地下核试验所需的时间减少到 18 个月。这显然令人怀疑美国对于继续履行其公开宣布的暂停核试验的承诺。

11. 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使全世界完全摆脱核武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所以，伊朗 1974 年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但是，犹太复国主义当局得到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一再拒绝加入任何国际裁军文书，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直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